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4,661,511.81	-27.96	1,555,694,694.26	-42.58
利润总额	-63,715,775.13	不适用	-237,205,505.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42,127.94	不适用	-213,745,463.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55,305.47	不适用	-211,597,897.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1,662,977.91	-6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0.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6	减少17.62个百分点	-65.21	减少39.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16,616,115.74	6,150,445,283.90		-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800,081.59	434,649,606.89		-48.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7,800.70	-1,057,80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4,943.00	2,400,324.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5,988.14	1,868,570.5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992,38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37.27	-647,268.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093.87	-923,06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6.31	-357,935.89
合计	13,177.53	-2,147,565.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自发自用电费补贴	316,685.44	5.8MW电站发电补贴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27.96	主要系组件销售价格及销售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68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48.28	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696,214	4.62	0	无	0
张寿春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4.22	0	无	0
李颖涛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4.22	0	冻结	19,500,000
杨昔青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4.22	0	无	0
崔向前	境内自然人	8,846,400	0.75	0	无	0
文力辉	境内自然人	4,252,200	0.36	0	无	0
杜莉华	境内自然人	3,901,700	0.33	0	无	0
纪美仁	境内自然人	3,749,700	0.32	0	无	0
丁华	境内自然人	3,451,359	0.29	0	无	0
孙艳华	境内自然人	3,045,000	0.2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96,214	人民币普通股	54,696,214
张寿春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李颖涛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杨昔青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崔向前	8,8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46,400
文力辉	4,2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2,200
杜莉华	3,9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1,700
纪美仁	3,7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9,700
丁华	3,451,359	人民币普通股	3,451,359
孙艳华	3,0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张寿春、李颖涛、杨昔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932,710.88	1,036,121,820.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732,627.67	123,765,059.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13,637.49	17,663,942.96
应收账款	621,018,696.24	977,151,124.87
应收款项融资	5,092,655.87	117,645.45
预付款项	26,395,512.57	39,501,652.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305,008.71	32,529,464.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4,475,785.36	322,542,565.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0,766,973.78	60,753,828.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036,837.04	49,607,378.03
流动资产合计	2,056,070,445.61	2,659,754,483.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58,293.66	5,244,412.68
长期股权投资	15,268,843.24	13,740,59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0,463,109.65	2,986,162,258.15
在建工程	105,920,229.28	115,357,120.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950,164.24	77,885,473.27
无形资产	142,993,231.39	146,333,329.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56,220.05	30,687,54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19,437.69	114,773,02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16,140.93	507,04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0,545,670.13	3,490,690,800.85
资产总计	5,316,616,115.74	6,150,445,28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815,229.21	271,452,415.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409,208.17	119,717,669.1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6,675,121.39	660,836,712.89
应付账款	1,122,515,000.04	1,445,347,455.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5,884,594.35	159,178,762.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489,713.41	27,780,510.11
应交税费	10,800,971.96	6,376,095.58
其他应付款	26,598,667.96	51,491,608.3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462,271.25	103,036,036.61
其他流动负债	20,124,842.75	22,679,812.25
流动负债合计	2,335,775,620.49	2,867,897,077.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500,000.00	222,071,444.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876,706.01	59,989,263.96
长期应付款	2,007,710,893.59	1,869,842,808.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85,783.69	3,585,783.69
预计负债	564,781,730.38	564,592,054.87
递延收益	64,252,621.37	64,773,87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7,707,735.04	2,784,855,229.59
负债合计	5,063,483,355.53	5,652,752,30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3,715,018.00	1,186,215,0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1,696,953.35	1,538,985,637.90
减:库存股	-	4,9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23,164.29	-482,786.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150,769.04	48,150,76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7,039,494.51	-2,333,294,03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800,081.59	434,649,606.89
少数股东权益	28332678.62	63,043,36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132,760.21	497,692,97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16,616,115.74	6,150,445,283.90

公司负责人:陈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小军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55,694,694.26	2,709,277,524.00
其中:营业收入	1,555,694,694.26	2,709,277,524.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5,181,725.11	3,357,008,113.08
其中:营业成本	1,527,286,567.11	2,984,322,954.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069,234.97	13,620,721.59
销售费用	54,779,960.38	88,932,502.37
管理费用	92,750,047.78	113,132,912.27
研发费用	16,159,725.61	72,443,263.60
财务费用	81,136,189.26	84,555,759.03
其中:利息费用	100,377,517.28	91,711,274.17
利息收入	11,259,867.31	17,682,046.82
加:其他收益	29,401,401.69	20,129,72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4,819.06	-13,577,76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2,277.85	1,203,242.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3,970.70	15,020,188.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9,607.35	-4,842,171.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95,263.18	-11,677,05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800.70	1,120,640.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558,237.33	-641,557,030.22
加:营业外收入	153,917.62	56,827.06
减:营业外支出	801,185.86	97,400.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205,505.57	-641,597,603.43
减:所得税费用	11,899,986.71	25,561,129.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05,492.28	-667,158,732.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05,492.28	-667,158,732.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45,463.03	-572,052,974.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60,029.25	-95,105,757.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7,112.16	127,801.4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0,377.72	109,543.7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0,377.72	109,543.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0,377.72	109,543.7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734.44	18,257.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552,604.44	-667,030,931.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985,840.75	-571,943,431.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66,763.69	-95,087,500.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公司负责人:陈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小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9,188,570.75	2,814,020,06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380,712.73	229,256,28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4,725.56	222,660,56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9,594,009.04	3,265,936,90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563,705.94	2,632,735,04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99,093.38	267,498,03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43,795.96	42,209,08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24,435.85	166,652,80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931,031.13	3,109,094,97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62,977.91	156,841,93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384.13	4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2,530.43	4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02,903.09	197,890,87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197.13	6,477,61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79,100.22	205,218,48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6,569.79	-205,177,48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371,196.00	485,104,3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271,196.00	485,954,3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106,887.85	407,022,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2,807.65	15,617,75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69,194.37	440,357,29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28,889.87	862,997,90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306.13	-377,043,54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79,784.30	7,833,349.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18,498.55	-417,545,74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60,939.24	558,278,76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79,437.79	140,733,012.28

公司负责人:陈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小军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5/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11月14日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王悦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认可,该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30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衔接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三)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四)《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改为"股东会";

(五)除前述四类修订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30651E。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